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所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所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所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及所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所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及所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的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v)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